**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標售奉准報廢財物議(比)價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　　　名 |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110年奉准報廢之小貨車變賣(中華DE2.OPW3) | | |
| 標售廠商名稱  (自然人投標免填) |  | 蓋章 |  |
| 姓名 |  | 蓋章 |  |
| 公司統一編號或  國民身分證字號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地址 |  | | |
| 標 的 物 | 小貨車(中華DE2.OPW3/1997立方公分/綠色)壹輛 | | |
| 標 售 金 額 | 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**中文大寫**) | | |
| 承 諾 事 項 |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辦理。 | | |
| 標 售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註：

一、標售金額請以**中文大寫清楚書寫：**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

　　書寫，**如有塗改，請認章**，如經塗改無法辨識仍屬無效。

二、財產物品樣式或數量詳細情形，將以現場為準，投標廠商應現場查看，如未到現場查察物

　　品，因而發生估價錯誤者或衍生其他損失者，廠商應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本案報廢財物之拆卸載運(包括無殘值廢棄物清運)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，並應於得標

　　次日起3日內辦理繳款，繳款後次日起7日內將廢品全數清運完畢。(逾期不負保管責任)。